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10017
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
承辦單位：都市發展局區審科
承辦人：黃嘉怡
電話：(07)3368333#3264
傳真：(07)3363937
電子信箱：rednow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930689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」報請貴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土計畫法第11、1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109年2月18日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決議修正完竣，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(一)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50份、規劃技術報告書50份。
 - (二)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會議紀錄1份。
 - (三)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應表明事項檢核表1份。
 - (四)高雄市國土計畫（草案）公開展覽公告及刊登報紙影本各1份。
 - (五)上開資料電子檔光碟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國土計畫審議會、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區審科）

市長韓國瑜